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4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州通西南大数据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54100.8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4月15日至2025年02月19日	合同价格	10260.435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大戈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胜江
施工单位	武汉龙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铁托
监理单位	武汉江南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皮建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武汉龙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铁托
备注	2025年1月17日总监理工程师由“皮建华”变更为“付强”。 2025年2月26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胡红兵”变更为“陶毅”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2月19日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九州通西南大数据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4250101

建设单位：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胡红兵

建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倒班楼	7317.72	7317.72	0		
数据平台车间	5590.61	5590.61	0		
1#大数据运营车间	41192.49	39245.14	1947.35		
总建筑面积：54100.82 地上建筑面积：52153.47 地下建筑面积：1947.35					
备 注： 2025年1月17日总监理工程师由“皮建华”变更为“付强”。 2025年2月26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胡红兵”变更为“陶毅”；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2月19日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